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WD-40 Specialist 专效型粘胶除胶剂



修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SDS 编号：CSSS-TCO-010-13223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WD-40 Specialist 专效型粘胶除胶剂

化学品英文名： WD-40 Specialist Sticker Remover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不适用

成分信息： 参见第 3 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清洁剂，润滑剂。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武迪（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87 号 D 栋 7 层 A 单元

邮编： 201101

固定电话： 021-62964040　/ 400 821 4040

传真： -

应急咨询电话（24h）： 0532-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浅琥珀色液体在气溶胶罐中，具有乙醇气味。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远离火源和明火。将容器暴露在极热和火焰中会导致它们经常以猛烈的力量破裂。蒸汽可能引起闪火。蒸汽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行进到远程点火源并闪回。蒸气和空气混合物会在密闭空间中产生爆炸危险。热分解会释放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如果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则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被吸入并导致肺部损伤。可能引起中度皮肤刺激。皮肤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可能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致敏）。吸入可能会引起鼻腔和呼吸道刺激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的影响，如头痛，头晕和恶心。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 1
健康危险	吸入危害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环境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 50 ° C /122 ° F 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远离火源和明火。将容器暴露在极热和火焰中会导致它们经常以猛烈的力量破裂。蒸汽可能引起闪火。蒸汽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行进到远程点火源并闪回。蒸气和空气混合物会在密闭空间中产生爆炸危险。热分解会释放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如果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则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被吸入并导致肺部损伤。可能引起中度皮肤刺激。皮肤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可能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致敏）。吸入可能会引起鼻腔和呼吸道刺激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的影响，如头痛，头晕和恶心。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未发现本产品具有 GB30000.2-29 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石油加氢轻馏分	64742-48-9	35-45%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25-35%
乙醇	64-17-5	20-30%
(R-)1-甲基-4-(1-甲基乙烯基)环己烯	5989-27-5	<10%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1）无分类的成分，2）低于 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果遇到刺激，请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刺激或其他症状并持续存在，请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与水清洗。如果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在接触前 5 分钟取出隐形眼镜，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吸入危害。不要催吐。请立即致电医生，毒物控制中心或 WD-4 安全热线 1-888-324-7596。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如果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则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被吸入并导致肺部损伤。可能引起中度皮肤刺激。皮肤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可能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致敏）。吸入可能会引起鼻腔和呼吸道刺激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的影响，如头痛，头晕和恶心。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使用雾状水，干化学品，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避免使用水射流， 燃烧的产品会漂浮在表面并传播火焰。

特别危险性： 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远离火源和明火。将容器暴露在极热和火焰中会导致它们经常以猛烈的力量破裂。蒸汽可能引起闪火。蒸汽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行进到远程点火源并闪回。蒸气和空气混合物会在密闭空间中产生爆炸危险。热分解会释放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

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移除所有的火源。确保足够地通风。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根据需要向当局报告泄漏情况。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罐应放置在塑料袋或开放桶直到压力消散。用惰性吸收剂吸收液体，并收集至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理。彻底清洁溢出区域。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避免吸入蒸气或气溶胶。仅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指示灯，热表面和明火。在喷洒或将罐子靠近任何电源之前，请拔掉电动工具，电动机和电器。通电会使容器罐破洞，导致内容物爆炸起火。为避免严重烧伤，请勿接触电池接线端口，电机或电器上的电气连接口及任何其他电源。处理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关闭。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即使是空容器，也不要刺穿，挤压或焚烧。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不相容的材料。请勿存放在阳光直射或高于 120°F 的环境中。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石油加氢轻馏分其中成分：OELs（mg/m3）：PC-TWA：500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充足，则不需要。如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请佩戴 NIOSH 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选择和使用应基于污染物的类型，形式和浓度。

手防护： 用于皮肤接触的操作建议使用耐化学手套。

眼睛防护： 当存在眼接触的可能性推荐使用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浅琥珀色液体在气溶胶罐中
气味：	乙醇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混合物不适用
相对分子量：	混合物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20°C）（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混溶于水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极易燃气溶胶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上限（%）：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黏度（mPa • 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无资料
VOC：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避免高温，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不要刺穿或焚烧容器。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烟雾，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R-)1-甲基-4-(1-甲基乙烯基)环己烯（CAS#5989-27-5）

LD50（经口，大鼠）：	> 2000 mg/kg bw 雌性
LD50（经皮，兔子）：	无资料
LC50（吸入，大鼠）：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R-)1-甲基-4-(1-甲基乙烯基)环己烯（CAS#5989-27-5）

LC50（鱼类，96h）：	720 μg/L
EC50（溞类，48h）：	0.307 mg/L
EC50（藻类，72h）：	0.32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不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基于对成分的评估，预计不会发生生物累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其他信息：

陆运ADR：有限数量：1L，包装指南：P207，LP02，特殊包装规定：PP87，RR6，L2，混合包装规定：MP9，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特殊规定：190，327，344，625，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含包装）大于8吨时，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标志牌按照JT/T 617.5-2018中7.12的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确认容器无破损、腐蚀、漏；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避免跌落、横放、撞伤等；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避免日光直晒。置于 40°C 以下通风干燥处；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丙烷，正丁烷，丙烯，1-丁烯，乙醇，(R-)1-甲基-4-(1-甲基乙烯基)环己烯列入，其余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丙烯列入，其余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分钟）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

编写机构：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0571-87206555　邮箱：info@cirs-group.com